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78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禧（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振瑋律師
賴映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禧（真實姓名詳卷）與告訴人林○榮（真實姓名詳卷）原為夫妻（業於民國離婚），2人育有林○昕、林○暄等2名未成年子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4人原同居在新北市中和區之居所（地址詳卷，下稱本案居所），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被告前因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2月30日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林○昕、林○暄實施家庭暴力，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限為2年。詎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猶於本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本案居所內，以附表一所示言行，影響告訴人及林○昕、林○暄之日常生活作息，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並以上揭方式對告訴人及林○昕、林○暄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本案保護令之裁定內容。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2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3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4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5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6 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
07 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
08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
09 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
10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即藉由補強證據之存在，以增強或
11 擔保告訴人陳述之證明力，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
12 據。

13 三、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
14 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而脅
15 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以及竊聽、跟蹤、監視、
16 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或
17 「性虐待」等行為，至同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騷擾，則指任
18 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
19 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精神上不
20 法侵害行為之區別，係在於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程度。
21 然無論如何，保護令相對人之所為，仍須已使被害人產生痛
22 苦畏懼或不快不安等生理、心理上影響，始屬違反保護令之
23 行為。且保護令相對人所為之行為若非專以侵害保護令聲請
24 人為目的，甚至兼有其他主張或保護合法權利之目的，縱使
25 所為行為已使保護令聲請人產生不快不安或痛苦畏懼，惟仍
26 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騷擾」、「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概
27 念不符，而不應以違反保護令罪相繩。

28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時之供
29 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述、錄音檔光碟暨譯文、檢察官之
30 勘驗筆錄等為主要依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收受本案保護令，
31 且為附表所示言行舉止之事實，惟堅決否認犯有違反保護令

犯行，辯稱：附表編號1發生的時間點，應該是在本案保護令核發前，當時因為告訴人外遇，且對我提離婚訴訟，我壓力很大，因而說出這些話，在收受本案保護令後，非必要不會與告訴人接觸；附表編號2部分，我是說給林○昕聽的，因為林○昕在練琴，需要告訴人的陪伴指導，告訴人不願意，我才會說這句話，是在抱怨告訴人未善盡職責，任意拒絕林○昕之請求；附表編號3(4)不能確定是我所為，另我在附表編號3(1)至(3)之時間敲門，是因為告訴人與其母親放任林○暄作息不正常，且鎖住房門不讓我看林○暄，我只是想看林○暄，培養她良好的生活習慣，以便銜接即將到來的幼兒園生活，並無違反保護令之意思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前因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月2月30日核發本案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林○昕及林○暄實施家庭暴力，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限為2年，並經被告收受；另被告有為附表編號1、2、3(1)至(3)所示言論、敲門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時、證人即告訴人之母蕭○秀於原審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9至10頁、原審卷218至240頁），並有本案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檢察官、原審、本院勘驗筆錄及所附截圖附卷可稽（見他卷第4至5、7、10頁、原審卷第154至164、171至183頁、本院卷第96、101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見偵卷第40頁、原審卷第30至31、240頁、本院卷第136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附表編號1部分：

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用手機和錄音筆錄音，錄音筆檔案比較小，所以會被覆蓋，但手機的檔案還在等語（見偵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其用以錄製附表編號1內容之錄音筆及所稱原始錄音檔案（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與前開偵訊時所述錄音筆原始檔案遭覆蓋等情，已前後不符。又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錄製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時，剛好是有放連假的時候，應該是過年期間等語（見原審卷第

231頁），與112年日曆表顯示之農曆春節期間不同（見本院卷第123頁），亦可見告訴人之指述非無瑕疵。再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使用之錄音筆，因時常沒電，所以顯示的時間會有偏差，較實際的時間為慢，我會自行記下真實的錄音時間，再把錄音筆之檔案傳輸至電腦內，以真實之錄音時間編輯電腦檔案之檔名，我的錄音筆和電腦檔案可以雙向傳輸等語（見原審卷第221至222、225至226頁），告訴人所提出之錄音檔案，是否為原始錄音檔案，抑或事後自其電腦或其他錄音設備再行傳輸或轉錄所得，更非無疑。復核諸告訴人所提出其編輯檔名電腦檔案擷圖所顯示之錄音時間，與其自行記錄實際時間而編輯之檔名，或快或慢（見原審卷第257頁），可見其對於時序之描述恐有錯置，亦無法補強其所指稱附表編號1錄音內容之時間真實性，自無從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言詞，確係於本案保護令核發後所為之認定。

(三)附表編號2部分：

告訴人雖指稱：其陪同林○昕練習彈琴時，遭被告指責「你爸連這個都不會沒辦法教你，那他活著要幹麼」（見原審卷第220頁），惟觀諸原審就附表編號2所示錄音檔案之勘驗結果，可見被告透過林○昕委請告訴人陪伴、教導林○昕彈琴，而經林○昕回覆告訴人並無意願後，向林○昕告以：「那他到底是在做什麼用的？他活著是要幹麻的？連這個都沒辦法陪？」、「叫他陪你啊」等語（見原審卷第161頁），告訴人上開所指與事實不符。稽之被告於告訴人拒絕陪同、教導林○昕彈琴之請求後，並未不斷恫嚇、威脅、嘲弄、辱罵等，反而屢屢提及「沒辦法陪？」、「叫他陪你」，被告辯稱其係抱怨告訴人身為父親，未善盡教育、陪伴小孩之責任等語，並非不可採信，再細繹被告上開言論之前後文意，亦非直指告訴人毫無生存意義或價值，其所為客觀上是否已達騷擾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程度，主觀上有無為騷擾或精神上不法行為而違反保護令之故意，均非無

01 疑。

02 (四)附表編號3部分：

03 1.被告雖否認附表編號3(4)之敲門聲為其所為，然告訴人於原
04 審審理時證稱：因為家裡的成員只有我、我母親、被告及2
05 名女兒，當時我、我母親和小女兒都在房間內，從敲門的力
06 道以及頻率可知不是大女兒，是被告敲門的等語（見原審卷
07 第222頁），與證人蕭○秀於原審審理時所證：112年4月3日
08 早上6、7點時，我們正在睡覺，被告有敲房間的門，她敲門
09 時我會看一下時間，林○昕當時大概4歲，她如果在外敲門
10 會說「爸爸開門」，而且小孩子敲門聲音、方式和大人不一
11 樣等語（見原審卷第235、237頁），大致相符，又核諸此次
12 持續敲門將近1分鐘、未有林○昕之說話聲響（見原審卷第1
13 64頁），告訴人、證人蕭○秀認定係被告所為，與事理無
14 違，復與被告所辯其為見林○暄，會敲告訴人的房門等節相
15 合，堪認附表編號3(4)之敲門聲亦應係被告所為。

16 2.又告訴人就被告所為附表編號3敲門之原因，雖證稱：不知
17 被告敲門動機為何，她沒有說要做什麼等語（見原審卷第22
18 2頁），與證人蕭○秀證稱：被告敲門就是要找告訴人說
19 話，她會說「林○榮，你起來，我要跟你講話」等語（見原
20 審卷第238頁），已有所歧異，復與原審勘驗此部分錄音、
21 錄影內容大為不同，反觀被告曾於敲門時表示「你有起來刷
22 牙嗎」、「讓小孩刷牙」，又於林○暄告以「媽媽我要睡
23 覺」時，即停止敲門之動作，林○暄更曾表明「我想要開
24 門」、「我想要媽媽」等情（見原審卷第162至164頁），審
25 之被告所為附表編號3敲門之時間，均非深夜凌晨時分，參
26 以告訴人告知被告「只有妳在的時候才會鎖門，妳不在的時
27 候從來沒有鎖過門」（見原審卷第355頁）等刻意隔絕被告
28 與林○暄之舉，被告辯稱其敲門是想看林○暄、培養林○暄
29 之生活習慣等語，並非毫無依據，且合乎常情。衡以被告所
30 為數次敲門之行為，客觀上難認告訴人有因此致心理上痛苦
31 畏懼之情事，自非屬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又

01 縱令告訴人不快或不安，然被告並非意在打擾、警告、嘲弄
02 或辱罵，而係為維繫與林○暄之母女親情，且行使其保護、
03 教養林○暄之權利及義務，亦難認係具惡意性及積極侵害性
04 之騷擾行為，或有違反保護令之主觀犯意。

05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06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違反保護
07 令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依前開法
08 律規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9 七、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被告無罪，理由稍有不同，
11 結論並無二致，應認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1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已指述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
13 為，係於本案保護令核發之後，且於原審時提出原始檔案及
14 擷圖，原審未予勘驗，或詢問告訴人擷圖日期生成之緣由，
15 逕以告訴人所提出之擷圖檔案中，部分檔案之生成時間較實
16 際時間為快，遽認此部分犯罪時間非在112年2月12日，事實
17 認定已有違誤。又原審已認定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為，已達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騷擾」程度，仍就此部分
19 為無罪之諭知，適用法則亦有不當。另被告就附表編號3之
20 敲門時間，並不固定，且力道猛烈、持續敲擊，顯見被告係
21 依個人喜好、隨興敲門，已使告訴人產生巨大壓力，並心生
22 恐懼，再依證人蕭○秀證稱：被告敲門是想跟告訴人說話，
23 告訴人不想理會被告，我去應門時，被告會說要刷牙或洗
24 澡，如果是早上，被告就不會說話等語，可見被告敲門之目的，
25 並非為見林○暄，或培養林○暄之生活習慣，況被告就
26 林○暄之教養，應於平日或事前，其於晚上10時41分告訴人
27 休息時間，要求林○暄刷牙，其目的無非侵擾告訴人之作
28 息，而已違反保護令等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

29 (三)惟查：就附表編號1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後，仍無從為被
30 告係於本案保護令核發後所為之認定，有如上述，又依檢察
31 官所提之證據，除告訴人顯有瑕疵之證述外，並無其他補強

證據可佐告訴人不利被告說詞之真實性，自不得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逕認被告有為此部分違反保護令犯行；被告就附表編號2抱怨告訴人未善盡教養責任，依其文意觀之，是否已達騷擾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程度，或有違反保護令之故意，均有可疑；又證人蕭○秀就被告敲門目的之所證，並不可採，業如前述，再教養幼兒，本需時刻提醒、關注，無從事事提前為之，被告敲門時間雖不固定，或力道非輕、持續敲擊，然均未逸脫其為維繫母女親情、教養子女之合理範圍。是依檢察官所舉事證，既未能證明被告有違反保護令之犯行或犯意，則檢察官執前開各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曾文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
1	112年2月12日20時26分	在林○昕、林○暄面前以「戳別人肛門又說別人肛門乾淨的是你，那麼胎哥的人就是你」、「有病的是你」、「會得HIV的也是你」、「嵐嵐最好不要靠近他，他有得性病」、「那邊又不是特別大為什麼要這樣搞？超噁心的」、「你自己髒就好了，不要再污染到小孩了」、「所以林○榮，小三是要扶正嗎？她頭殼是壞

		掉了喔？」、「她這麼噁心，其實你們真的絕配欸，長得一樣醜」、「你到時候有跟她們在一起的話，你一定讓律律嵐嵐看一下喔…讓她們三觀崩毀啊」、「是這樣當人家的榜樣」等詞指責林○榮。
2	112年3月4日12時21分	向林○昕表示：「他（即林○榮）活著是要幹麻的？連這個都沒辦法？」等語。
3	(1)112年3月14日 22時41分 (2)112年3月16日 7時52分 (3)112年3月16日 8時21分 (4)112年4月3日6時49分	於一般人休息、就寢時間，不斷敲打林○榮之房門（林○暄在內就寢）。